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02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債 務 人 邱聖文

劉庭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柒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1,678元	114年9月25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9708計收違約金。	

(續上頁)

01

002	506,676元	114年3月25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9708計收違約金。
003	899,998元	114年3月13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6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53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,350,000元	114年3月13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6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53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